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253號

原告 礁溪巨星溫泉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蕭國棟

訴訟代理人 張建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庭羽間請求給付大廈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